



四川春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UNLEI LAW FIRM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科智大道北段 51-52 栋
邮编：621000 电话/传真：0816-2229483
www.schunlei.com.cn

关于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春雷律师事务所（制）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四川春雷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春雷意见第 76 号

致：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春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吉熙、潘姝贤出席了贵单位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序言

一、声明事项

1. 本所仅就贵单位向本所提供的《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配套资料、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2. 贵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绵阳市汽车试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实验驾校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



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审议内容：公司董事长郝玮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审议内容：监事会主席蒋艾芮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绵实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审议内容：结合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审议内容：结合 2023 年度经营结果，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3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1、审议内容：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审议内容：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情况予以汇报，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1、审议内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内容：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结合经营工作开展，审议预计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两股东均是关联交易的主体，均应当回避，但全



部回避将无法作出有效表决，故关联方均未回避。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出具单位：四川春雷律师事务所

律 师： 刘吉熙

执业证号：15107201710339808

律 师： 潘姝贤

执业证号：15107202011199727

出具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